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问询，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13日、9月14日、9月1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鉴于公司股价连续涨幅较大，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9 月 14 日、9 月 15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

（1）公司涉及大东工贸在南京中院起诉公司的案件，已开庭，尚未判决。详见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30 号）。

（2）公司涉及南京华讯通化中院起诉公司案件，一审尚未开庭，公司涉及南京华讯在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公司案件，二审尚未开庭。详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2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临 2021-047 号）、（临 2022-042 号）。

（3）公司申请对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仲裁，尚未判决。详见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1-071 号）。

（4）南通泓谦企业策划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仲裁，尚未判决。详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临 2021-073 号）。

3、实际控制人股权情况说明

公司现实际控人控制上市公司 67,111,936 股股份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

本 15.78%，其中通过投票权委托方式取得 43,093,236 股股份表决权，上述委托股份全部处于质押、冻结状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